

**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**  
**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【2022】第2264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，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